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87-7322
電子郵件信箱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10668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2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乳製品供食品用途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以FDA食字第108130250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署長 吳秀梅

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收文日期:109年2月17日
本文件保留:□1M.□3M.□6M
□1Y.□3Y.□5Y
□未定.☑永久

□最急件
□急　件
☑普通件